

# 供应商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或供应商）

乙方：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物流公司）

甲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宁公司）配套件的供应商，乙方是重汽济宁公司签约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为满足重汽济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根据乙方现有仓储条件和物流配送能力，并参照重汽济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确定委托乙方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仓储保管、配送发交、器具管理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第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重汽济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重汽济宁公司所需并由甲方委托的配套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托管指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货物，货物交乙方后，货物所有权仍属于甲方，货物从乙方出库到重汽济宁公司指定业务交接点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重汽济宁公司，主要包括仓储管理、配送发交、信息传递等工作，乙方接受重汽济宁公司的业务指导、监督及管理、服务过程考核。

### 二、委托产品明细及物流费价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至附件）。

### 三、权利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重汽济宁公司要货通知单据的相关要求送达产品到乙方公司，对于超出计划的产品，甲方应及时与重汽济宁公司沟通，如需办理入库，由重汽济宁公司增加系统要货计划，乙方按计划办理入库。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据，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厂家、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且到货产品需具备叉车卸车条件，不具备叉车卸车条件的，由甲方自行负责卸车。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重汽济宁公司，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因甲方责任而甲方不配合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产品，并同时向重汽济宁公司反馈相应信息，经重汽济宁公司现场核实，责任确属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重汽济宁公司规定的要求，并执行重汽济宁公司质量部门开具的产品质量反馈单据，据此委托乙方予以退回不合格产品。

4、甲方每月至少完成一次与乙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乙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留存。乙方物流费对账的有效期限与采购协议期限一致。

5、甲方若未按要求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得到重汽济宁公司认可后有权对甲方实物与系统数据进行调整。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双方同意由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及与重汽济宁公司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物流服务费结算账目进行审核，由重汽济宁公司负责以甲方在重汽济宁公司的货款抵扣并支付给乙方。

7、甲方须按重汽济宁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循环包装器具，并与乙方建立完善的工位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补充至附件），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保证工位器具资产安全，甲方定期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对账，甲方应对进入重汽的器具进行维保，确保器具完好性，并自愿接受重汽济宁公司的监督、稽核，循环包装器具的丢失、损坏按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甲方应及时返空存放于乙方的循环包装器具；甲方负责按约定周期与乙方进行器具费用核对。

8、甲方须按重汽济宁公司对到货包装的要求到货，如到货包装不满足乙方直接上货架要求，需使用乙方托盘的，甲方按《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附件2）向乙方支付托盘使用费。

9、上线配送环节使用的器具为乙方投入的，甲方须按《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向乙方支付器具租赁费。

10、甲方必须及时清退入库质检的不合格产品，超过7天未完成退库，乙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自第8天起按照0.6元/天/货位（含税）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不合格品滞留费用。

11、甲方必须及时清退经重汽济宁公司确认后的超期三个月的积压物资，甲方在接到重汽济宁公司通知后5天内需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

12、因甲方到货不及时造成紧急配送、异常取货的，经重汽济宁公司制造部门统计、重汽济宁公司采购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双倍的配送费用。

1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逆向物流，经重汽济宁公司制造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重汽济宁公司按照配送费标准（产品件价格的4%）支付给乙方；同时重汽济宁公司按照200%的配送费标准（产品件价格的8%）追偿甲方，逆向物流费追偿部分重汽济宁公司有权从应付甲方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的，由甲方以转账方式补足。

14、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5、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丢失、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6、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重汽济宁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A、乙方当月因配送问题影响重汽济宁公司生产超过3次；B、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C、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重汽济宁公司要货通知单据，如数接收甲方送达的产品，并负责货物的及时装卸（不含甲方负责卸车产品），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通知单据上所列产品，不得借故刁难甲方送货人员，不得向甲方送货人员索要装卸费以及其他物品，如有发生，一经举报，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重汽济宁公司参照其相关制度文件对乙方进行业绩及经济考核。对于甲方到货产品包装不安全、不具备叉车卸车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卸车。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据，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厂家、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重汽济宁公司，甲方同意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

3、乙方按照重汽济宁公司的计划和要求对甲方产品进行装卸、仓储、录入系统、记帐、出库、分拣、运输、配送等工作，并与产品接收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保证甲方产品在整个物流环节不受损失。

4、甲方对在乙方仓库的不合格品、积压物资或重汽济宁公司指定的返厂产品进行退库处理，甲方自行来到乙方提货，乙方负责出库、装车及办理交接退库手续。

5、乙方每月至少完成一次与甲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甲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6、甲方未按要求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得到重汽济宁公司认可后有权对甲方实物与系统数据进行调整。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双方同意由重汽济宁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报委托产品库存数据，接受甲方的入、出库产品的盘点稽核。

8、乙方有义务定期通知甲方退库，且留有通知证据（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内留有该项工作联系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邮箱，若中间更换联系人，需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9、乙方承诺，在为重汽济宁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均视为重汽济宁公司的商业秘密，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按照乙方与重汽济宁公司签署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须针对甲方投入的循环包装器具，与甲方建立完善的循环包装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乙方对甲方循环包装器具进行整理、从生产现场返空至乙方集中点、账务管理等，保证循环包装器具资产安全；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存储于乙方的循环包装器具进行盘点对账，并自愿接受重汽济宁公司的监督、稽核，循环包装器具的丢失、损坏按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乙方应正确使用、合理摆放甲方的循环包装器具，禁止乱扔乱放或挪作他用；乙方应及时清退因周转而临时存放于重汽济宁公司的循环包装器具；乙方按《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计算甲方器具管理费，并按约定周期与甲方进行费用核对。

11、乙方投入器具租赁给甲方用于上线配送环节使用的，乙方须负责器具账务管理及日常维保维修，确保器具完好性，并自愿接受重汽济宁公司的监督、稽核。乙方按《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计算甲方上线器具租赁费，并按约定周期与甲方进行费用核对。

12、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3、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重汽济宁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A、乙方当月因配送问题影响重汽济宁公司生产超过3次；B、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C、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4、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重汽济宁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保全的独立责任。

15、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乙方须按重汽济宁公司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重汽济宁公司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四、附则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重汽济宁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作为重汽济宁公司与乙方签署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如未另行通知，下述留样持续有效，如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甲 方  |  | 乙 方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邮箱   |  | 邮箱   |  |

附件：1. 物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协定

2. 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一方擅自增加、删改、篡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各方已签署完毕。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物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协定

1、根据乙方与重汽济宁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商支付物流费标准，甲乙双方签订此物流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乙方收取物流费用为仓储费、超期仓储费、超量仓储费、配送费、不合格品滞留费、逆向物流费，具体费率标准及说明如下：

1.1 仓储费及超期仓储费：产品件在库 30 天内的，甲方按照产品件价格的 6%向乙方支付标准仓储费；产品件在库超过 30 天的，在标准仓储费的基础上，每 30 天加收产品件价格 1%的超期仓储费；

1.2 超量仓储费：在库所有产品件需由重汽济宁公司按物料大类、供方份额等制定甲方的存储量标准，超过规定存储量的，甲方按超出产品件占用的存储面积，以 0.6 元/天/m<sup>2</sup>（含税）的标准加收超量仓储费；

1.3 配送费：按照产品件实际出库数量，甲方向乙方支付配送费，支付标准为产品件价格的 4%；

1.4 不合格品滞留费：产品件自判为不合格品起，供应商需在 7 天内完成不合格品清退；自第 8 天起甲方按照 0.6 元/天/货位（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不合格品滞留费；

1.5 逆向物流费：因甲方产品件质量问题造成逆向退回的，经重汽济宁公司制造部门审核确认后，先由重汽济宁公司按照配送费标准向乙方支付逆向物流费，再由重汽济宁公司向甲方追偿双倍配送费用，逆向物流费追偿重汽济宁公司有权从应付甲方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的，由甲方以转账方式补足。

2、长周期资源、专项储备物资，经重汽济宁公司采购部门审批后，只执行 1.1 标准仓储费、1.3 配送费、1.5 逆向物流费，不执行其他特殊收费项。

3、本协议签订的支付标准，应与乙方与重汽济宁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商支付物流费标准一致。

4、物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对当期发生的物流费用与乙方及重汽济宁公司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重汽济宁公司从甲方应付货款中将物流费扣除，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物流费发票。

5、当期甲方物流服务费=仓储费+超期仓储费+超量仓储费+配送费+不合格品滞留费+逆向物流费。支付过程中有权扣除对乙方的当期考核费用。

6、本附件与《供应商物流服务协议》《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

1、根据乙方与重汽济宁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商支付器具费管理标准，甲乙双方签订此器具费计算及支付方式协定。乙方收取器具费包括器具管理费、托盘使用费、器具租赁费，具体费率标准及说明如下：

1.1 器具管理费：甲方带循环包装器具到货（含通用器具、专用器具及内衬，不含塑料周转箱），用于仓储或仓储及上线配送的，甲方按照每件器具每入库一次【 】元向乙方支付器具管理费。

1.2 托盘使用费：甲方到货后需租赁使用物流商托盘的，甲方按照每件托盘每租赁使用一次 3 元向乙方支付托盘使用费。

1.3 器具租赁费：乙方投入器具（含通用及专用器具），用于上线配送环节的，甲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乙方支付器具租赁费：

器具月度租赁费=（器具采购单价/器具寿命+年度维修费用）\* 器具配置数量/12\* 月度供货比例\* 1.2

其中，核算依据如下：

- a. 器具采购单价：重汽设计器具方案，乙方采购器具并提供发票，经重汽核价认可；
- b. 器具寿命：金属类器具寿命 5 年，塑料类器具寿命 3 年；
- c. 年度维修费用：不锈钢器具、铝型材器具按 300 元/件/年，碳钢器具按 500 元/件/年；
- d. 器具配置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以重汽济宁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核定数量为准  
器具配置数量=（2+(分拣至 PC 往返时间/生产节拍×单车用量/SNP×3+1)）×1.1
- e. 月度供货比例：该物料大类该供方月度出库数量 ÷ 该物料大类所有供方月度出库数量

2、本协议签订的支付标准，应与乙方与重汽济宁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商支付器具费标准一致。

3、器具费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对当期发生的器具费与乙方及重汽济宁公司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重汽济宁公司从甲方应付货款中将器具费扣除，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物流费发票。

4、当期器具费=器具管理费+托盘使用费+器具租赁费。

5、本附件与《供应商物流服务协议》《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 2025 年度器具管理费：甲方投入循环包装器具，乙方回收折叠整理，器具管理费为产  
品件价格的 4%。**

